

明道大學校際合作班隊書卷獎獎勵實施細則

民國107年4月12日1071200167號簽陳校長核定

民國107年3月22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修讀本校之成績優良校際合作班隊學生，特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- 二、凡修讀本校之校際合作班隊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。班級人數逾三十人者，得有三名受獎，獎金依序為新台幣伍仟元、參仟元、貳仟元；逾十五人未逾三十人者，得有二名受獎，獎學金依序為新台幣肆仟元、貳仟元；未逾十五人者，得有一人受獎，獎金新台幣貳仟元。
- 三、合乎本獎項資格，須完成受獎當學期註冊程序，若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，則喪失獎勵資格，出缺名額得遞補之；已具領者不予追回。
- 四、陸生若經判刑確定或違反校規經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，立即停止發給獎學金。
- 五、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第十四條規定，本細則經費來源不含中央政府補助款。
- 六、次學期開學三週內由教務處提出符合資格學生名單，提教務會議進行審核，審核通過後由各學院於公開集會場合頒給獎狀及獎學金。
- 七、本細則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